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1334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因欠繳應納稅捐新臺幣 218,345 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133400 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土地（權利範圍各為 343/2000）、本市○○路○○巷○○號○○樓及○○街○○號房屋（權利範圍各為 1/2）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以同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133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分別以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258500 號函及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26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訴欠繳稅款遭禁止所有不動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臺端欠稅未逾 20 萬元，未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標準，……是以原處分（本分處 96 年 3 月 9 日

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133400 號) 撤銷。……」及「主旨：本分處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258500 號函說明三應撤銷文號更正為本分處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633133401 號，……」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